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2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債 務 人 丞實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禹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0,07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7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30,780元，及自112年7月19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6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12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